



采购需求书

	类别	采购需求
1	名称	东莞市石龙第三中学南教学楼及食堂维修加固工程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石龙镇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东莞市石龙镇 联系电话：0769-86612885 联系人：黄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市石龙第三中学南教学楼及食堂维修加固工程（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监理（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报名机构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登录中介超市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占地面积 1212.0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931.03 平方米，主要对原有两栋 C 级建筑进行维修加固工程等。 在监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及



		有的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工程施工合同对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建设工期和建设投资的控制等方面实施监督管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期限：本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质保期满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地点：东莞市石龙镇。 3. 方式：工程监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根据发改委〔2007〕670号文相关费率计取，具体以财政审核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期限：本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质保期满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根据发改委(2007)670号文相关费率计取,具体以财政审核金额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